

华容县教育体育局

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校（园）长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 通 知

各乡镇中学、县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为加强教体系统内部审计监督，规范内部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清廉学校建设，推动教育体育事业科学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（园）长任中经济责任审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时间

3月-12月。

二、审计对象

1. 在现岗位任职三年（含三年）以上未异动的乡镇中学、县直学校校（园）长。

2. 以校（园）长任职时长为序，兼顾中心工作需要，确定被审计对象。

三、审计目标

通过审计了解学校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情况；在学校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活动中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情况，以此反映校（园）长任现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，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廉政情况，促进校（园）长依法行政，廉洁从政，全面履行经济职责。

四、审计内容

（一）审查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。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或规定、是否符合局党委相关部署、决策过程有无会议记录或纪要、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经济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等，决策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，有无造成损失浪费。

（二）财政财务收支情况。审查财政拨付的教育事业经费和专项拨款的使用情况。审查各项收入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有无自立项目收费行为等。各项收费是否及时、足额缴入财政专户。审查收入和资产是否全部入账，有无“小金库”等问题。

（三）各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。审查是否有学校教师教材在学生书本费中列支行为，书本费是否执行“多退少补”政策；审查其他代收代付款项（例如校服、保险、体检、期刊杂志、国防教育等）是否单独核算并能清晰反映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管理、使用情况。审查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按规定进行登记、核算，国有资产有无损失浪费问题。

(五)资产、负债情况。审查往来账款是否正常，管理是否严格，清理是否及时。有无利用往来账户隐瞒收入、支出，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；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等问题；有无利用往来账户违规对外投资和私自借贷资金问题；有无利用往来账户滥发钱物套取现金问题。

(六)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情况。审查各项经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重点揭示账外列支、张冠李戴或巧立名目等问题；审查各项经费的合规性和合法性，重点揭示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手续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未经审批、超预算或无预算、超范围或超标准列支费用，是否存在定点消费、超标准接待、公款旅游、公款送礼，以虚假会议、虚假培训转移或套取资金等问题。审查滥发奖金和津补贴情况。重点揭示巧立名目发放奖金，利用会议、培训、加班等名义变相发放津补贴，年终突击滥发津补贴、奖金或实物等问题。

(七)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。重点揭示政府采购预算不实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，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、违规自行采购、豪华购买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和滞留资金等问题。

(八)与财政、财务收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。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有效。包括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等方面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九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重点关注学前教育公用经费、教育基金、课后服务经费、学校食堂经费、工会经费、基建专项资金等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五、审计步骤

第一阶段：召开进点会，听取情况介绍。

第二阶段：开展现场或调账审计。

第三阶段：整理审计资料，撰写审计报告。沟通核实确认审计证据，形成审计工作底稿，编写审计报告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，并按有关规定提交审理复核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四阶段：进行审计处理。审计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进一步查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确保实效。校（园）长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要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，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，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。

2. 积极配合。被审计校（园）应当按规定提供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资料，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。不得拒绝、拖延、谎报。被审计单位校（园）长要对本校（园）提供资料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3. 严格纪律。审计人员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，严守《审计工作纪律“八不准”规定》。

